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香港交易時間結束時，長實、長實附屬公司、長建、長建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合營公司形式）、認購事項、為合營公司進行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以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營及管理合營集團及 Eversholt 鐵路集團。認購事項完成後，長實及長建將各自繼續於合營公司間接持有 50% 權益，而合營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於長實及長建各自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長實及長建各自之合資企業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香港交易時間結束時，賣方、財團成員、合營公司（作為買方）、長實及長建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作為擔保人亦就合營公司進行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及合營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須支付的購買價經支付（詳情分別載於下文「收購事項 — 購買價」及「收購事項 — 收購事項之條件」一節）後，方告作實。

長實集團及長建集團各自根據合營交易之最高資本承擔（不論以股本或貸款）約 600,0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7,020,600,000 元），而長建作為買賣協議的擔保人之最高債務總額為購買價的百分之五十（50%）。就合營交易而言，長實目前持有和黃已發行股份約 49.97%。鑑於長實為和黃之主要股東而屬和黃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和黃之附屬公司長建訂立合營交易構成和黃之關連交易。由於長建就合營交易作出之財務承擔規模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和黃須就合營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長實為獨立於長建之第三方，並非長建之關連人士。由於長建就合營交易作出之財務承擔規模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訂立合營交易構成長建之須予披露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或取得任何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擔保而言，賣方及財團成員各自均為獨立於長建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由於購買價之 50%（即根據買賣協議長建作為擔保人須承擔之最高債務總額）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授出擔保構成長建之須予披露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或取得任何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香港交易時間結束時，長實、長實附屬公司、長建、長建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合營公司形式）、認購事項、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以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營及管理合營集團及 Eversholt 鐵路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香港交易時間結束時，賣方、財團成員、合營公司（作為買方）、長實及長建（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作為擔保人）亦就合營公司進行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及合營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須支付的購買價經支付（詳情分別載於下文「收購事項 — 購買價」及「收購事項 — 收購事項之條件」一節）後，方告作實。

合營交易及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下文。

合營交易

認購事項

長實及長建各自透過其各自之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將以現金按總認購價認購合營公司有關數目的股份，並提供或促使提供有關之股東貸款，及／或認購有關優先股權證、追蹤優先股權證及／或其他文據，總額由合營公司的經理委員會於完成前釐定，惟金額上限最高為 600,0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7,020,600,000 元）。該資本承擔總額將由合營公司根據收購事項之資金需求而釐定。

長實集團及長建集團各自之上述責任，須待收購事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事項 — 收購事項之條件」一節）。

經理會組成

各最終股東將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股本中每完整 10% 股份，有權提名委任一名合營公司的經理。

合營公司的任何經理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最終股東各自提名委任最少一名之經理，惟倘於經理會會議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或不再出席），經理會會議將延後舉行，而經理會續會之法定人數必須為持有合營公司 50% 或以上股份之最終股東各自提名委任最少一名之經理。

溢利分派

可供分派溢利（如有）將按最終股東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比例而向其分派。

保留事項

在未取得（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召開以考慮有關事項之股東大會上控制逾 50% 投票權之最終股東之事先書面批准前，合營公司或 Eversholt 鐵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能進行任何下列事項：

- (a) 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如適用）；
- (b) 向任何人士增設、配發或發行（不論自庫存或其他）任何股本、借貸資本、單位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可換股文據或可指述為股份、貸款或單位資本的文據（包括任何優先股權證、追蹤優先股權證或其他文據），或就任何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下列者除外：
 - (i) 於完成或之前向最終股東或其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其他文據；
 - (ii) 除根據任何合營公司或 Eversholt 鐵路集團之任何銀行信貸條款避免或糾正違約事件所需之情況下，而在此情況下，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文據，將首先按最終股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相同條款首先提呈予有關最終股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而之前按最終股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合營公司股權比例提呈予該等接納最終股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而未獲認購之任何股份或文據，將提呈予並非最終股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人士；
- (c) 資本化、償還或以其他形式分派任何儲備之貸方結餘，或贖回任何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重組；
- (d) 提出任何呈請或通過任何決議案進行清盤或破產，或就行政指令提出申請；
- (e) 直至於完成時，合營公司行使交易文件下之任何權利；
- (f) 直至於完成時，合營公司豁免交易文件下之任何權利；及
- (g) 直至於完成時，修訂交易文件。

在未取得（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共同持有合營公司多於 50% 股份之最終股東提名委任之經理批准前，合營公司或 Eversholt 鐵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能進行任何下列事項：

- (a) 對合營公司或 Eversholt 鐵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性質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產生之變動（訂立及完成收購事項除外）：
 - (i) 於其他公司（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外）進行任何收購或投資，或參與任何合夥或合資企業（訂立及完成收購事項除外）；
 - (ii) 與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律實體進行合併或兼併；或

- (iii) 擴充或擴大或修訂合營公司或 Eversholt 鐵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核心業務；
- (b) 更換合營公司或 Eversholt 鐵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核數師；
- (c) 罷免合營公司經理會主席或 Eversholt 鐵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理會或董事會主席；
- (d) 更改合營公司或 Eversholt 鐵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會計參考日期；
- (e) 更改合營公司或 Eversholt 鐵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息政策；
- (f) 更改稅務選擇或組合（即更改合營公司或 Eversholt 鐵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稅務狀況之性質，致使對最終股東（作為整體）或任何個別最終股東有不利影響，或對現有組成合營公司及 Eversholt 鐵路集團之架構引入新實體而造成與上述者相同之影響）；
- (g) 合營公司購買或贖回其本身股份；
- (h) 出售有關資訊科技之知識產權或權利或資產，而有關出售極可能會損害 Eversholt 鐵路集團之業務營運；
- (i) 收購與 Eversholt 鐵路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關連之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事項除外），而將予購入之資產或業務之價值超過股權出資之 2%，或出售 Eversholt 鐵路集團任何資產或部分業務，而有關之出售可能會損害 Eversholt 鐵路集團之業務營運；
- (j) 訂立任何合約（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其他（收購事項除外）），而當中涉及由或向合營公司或 Eversholt 鐵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付款，或合營公司或 Eversholt 鐵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合共超過股權出資之 3%之負債；
- (k) 合營公司或 Eversholt 鐵路集團任何成員全年借入合共超過股權出資之 3%之款項（其知悉任何有關借款僅可在銀行契諾所容許下借入，並用於 Eversholt 鐵路集團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
- (l) 對任何資產設立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或產權負擔；
- (m) 就任何法律爭議或程序作出和解或妥協，而當中涉及在任一個年度支付或收取合共股權出資之 1.5%或以上的款項；及
- (n) 出售來自收購事項之任何資產或業務或資訊科技相關之任何知識產權或權利或資產，而可能會損害 Eversholt 鐵路集團之業務營運或於任何年度之代價合共超過股權出資之 1.5%之款項。

終止

股東協議將於下列三者（以較早者為準）後予以終止及不再具效力：由一名人士持有合營公司全部股本、最終股東訂立書面終止協議、或通過具效力決議案或發出具約束力之法院命令將合資企業清盤。

資本承擔及於合營公司之股權

長實集團及長建集團各自於合營交易項下作出之最高資本承擔總額（不論以股本或貸款）為 600,0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7,020,600,000 元）。預計長建將以內部資源為認購事項撥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長實集團或長建集團於合營交易項下概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不論以股本、貸款或其他），包括認購股本之任何合約承擔以及任何擔保或彌償。

緊接認購事項後，長實集團及長建集團將各自繼續持有合營公司 50% 之權益。

合營公司將於長實及長建各自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長實及長建各自之合資企業入賬。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將透過買賣協議進行，而合營公司將從賣方購入股份及優先股權證。

購買價

將由合營公司於完成時就收購事項支付之購買價合共為(i) 1,027,0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12,016,930,000 元），(ii) 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包括該日）起計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以前述(i)中款項為基數按每年 10% 計算（按比例按日計算）之款項，及(iii) 10,0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117,010,000 元），該金額可按買賣協議所訂予以下調。

購買價由長實及長建所組成之財團（作為一方）以及財團成員及賣方（作為另一方）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長實及長建各自將以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基準按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各賣方及各財團成員作出擔保，擔保合營公司將準時及妥為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之所有責任（包括財務注資責任）。於合營公司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支付購買價之責任後，長建將不會根據買賣協議而有任何責任或債務。長建根據買賣協議作為擔保人之最高債務總額為購買價的百分之五十（50%）。

收購事項之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歐盟委員會採納或根據歐盟併購規例被視作已採納一項決定，宣稱收購事項無條件或在達成若干條件或責任後與內部市場一致，惟有關條件或責任以適用於相關方並客觀地屬其權限範圍內履行，亦並無涉及撤資或失去任何重大資產之策略控制權為限；及
- (b) 倘歐盟委員會轉介或根據歐盟併購規例被視作已轉介全部或任何部分收購事項至一個或以上主管機關，所有該等主管機關（完成須取得其批准）採納或根據有關法例被視作已採納決定容許完成（及倘有關決定附帶條件或責任，有關條件或責任以客觀地屬相關方權限範圍內履行，亦並無涉及撤資或失去任何重大資產之策略控制權為限），以及歐盟委員會根據上文條件(a)就其保留之收購事項之任何部分作出決定。

買賣協議要求長實、長建及合營公司盡所有合理努力，確保條件(a)及(b)於買賣協議日期後於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達成，並於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倘條件(a)及(b)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SCS、任何財團成員或合營公司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終止收購事項。

有關交易將於條件(a)及(b) 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落實完成。

EVERSHOLT 鐵路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據合營公司所理解，Eversholt 鐵路集團是英國三個主要軌道經營公司之一，佔有率約為 2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Eversholt 鐵路集團錄得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約 60,6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709,080,000 元）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約 52,42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613,370,000 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versholt 鐵路集團錄得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約 3,14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36,740,000 元）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約 6,22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72,780,000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versholt 鐵路集團錄得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約 8,05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94,190,000 元）。

Eversholt 鐵路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 205,97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2,410,050,000 元）。

上文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及淨資產乃摘錄自 Eversholt 鐵路集團的英國控股公司 Eversholt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根據適用法律及歐盟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上文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溢利及淨資產乃摘錄自 Eversholt 鐵路集團公佈 Eversholt Investment Limited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於各情況下，上文所載之溢利數據已經長建作出調整，經抽出 Eversholt 鐵路集團向 Eversholt 鐵路集團現有股東作出到期應付利息前(直接或間接)的概約溢利，淨資產數據已經長建調整，經抽出以抵銷概約 Eversholt 鐵路集團現有股東直接或間接的尚欠結餘。

財團成員及賣方由一組投資者組成，即 SCS、Agatha、MSIP、3iN 及 3iN Luxembourg 以及個人賣方。

據合營公司所理解，各 SCS、Agatha、MSIP、3iN 及 3iN Luxembourg 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長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財團成員賣方及 SCS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長建集團及長建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長實集團之資料

長實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及(ii)基建業務投資及證券投資，以及可動資產擁有及租賃。長實集團於和黃擁有 49.97% 股份權益。

和黃集團之資料

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六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

長建集團之資料

長建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進行合營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長實及長建過去曾合作進行若干合營項目，而以往之成功合作經驗令彼等各自均為組成合資企業之合適夥伴，進行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對投資者而言為極具吸引力之投資，帶來持續增長業務之機遇，並與長建把握全球各地基建投資商機之策略一致。

因此，和黃及長建各自認為，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各自將透過與長實在合營交易之合作而獲益。

和黃董事（包括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長建董事於本公告表達且獲和黃董事贊同之意見後認為，合營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和黃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和黃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述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和黃董事概毋須就通過與本公告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長建董事（包括長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長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就和黃而言

長實目前持有和黃已發行股份約 49.97%。鑑於長實為和黃之主要股東而屬和黃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和黃之附屬公司長建訂立合營交易構成和黃之關連交易。由於長建就合營交易作出之財務承擔規模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和黃須就合營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長建而言

長實為獨立於長建之第三方，並非長建之關連人士。由於長建就合營交易作出之財務承擔規模所代表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訂立合營交易構成長建之須予披露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或取得任何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擔保而言，各賣方為獨立於長建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由於購買價之 50%（即根據買賣協議長建作為擔保人須承擔之最高債務總額）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授出擔保構成長建之須予披露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或取得任何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一步資料

務請注意，由於收購事項須於上文「收購事項 – 收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合營交易尚未確定會否完成，或可能按與上述不同之條款或方式作進一步磋商或完成。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尚未達成，則 SCS、任何財團成員或合營公司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終止收購事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 股」	盧森堡公司股本中每股 1.00 英鎊之普通 A 股
「收購事項」	透過買賣協議，直接或間接收購股份及優先股權證
「Agatha」	Star Agatha Investments S.à r.l.，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i>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i> ），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5,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股本為 50,000 英鎊，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註冊（註冊編號：B156136）
「B 股」	盧森堡公司股本中每股 1.00 英鎊之普通 B 股
「營業日」	倫敦、澤西、盧森堡大公國、百慕達、香港及荷蘭銀行處理一般商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英格蘭和威爾斯或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並不包括歐盟委員會假期
「長實」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長實集團」	長實及其附屬公司
「長實附屬公司」	Portbrook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以及為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建」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建董事會」	長建董事會
「長建董事」	長建之董事
「長建集團」	長建及其附屬公司
「長建附屬公司」	Portcobrook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以及為長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條文完成買賣股份及優先股權證
「主管機關」	歐盟成員國或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國家競爭管理局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財團成員」	Agatha、MSIP、3iN 及 3iN Luxembourg，而「財團成員」亦指其中任何一名成員
「 歐盟併購規例」	理事會條例(EC)第 139/2004 號
「Eversholt 公司」	指： (a) Eversholt Funding PLC； (b) Evershol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c) European Rail Finance (GB) Limited； (d) Eversholt Rail Holding (UK) Limited； (e) Eversholt Rail (UK) Limited； (f) Eversholt Depot Finance (UK) Limited； (g) Eversholt Rail (380) Limited； (h) Eversholt Rail (365) Limited； (i) European Rail Finance Limited； (j) European Rail Finance (2) Limited； (k) European Rai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 (l) Eversholt Investment Limited
「Eversholt 鐵路集團」	盧森堡公司及各間 Eversholt 公司
「股權出資」	1,200 百萬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14,041,200,000 元），即長實附屬公司及長建附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向合營公司作出的最高資本承擔
「擔保」	由長建根據及受買賣協議之限制提供的個別擔保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
「和黃董事會」	和黃董事會
「和黃董事」	和黃之董事
「和黃集團」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個人賣方」	Mary Bridget Kenny 及 Clive Lewis Thomas
「合營交易」	長實、長實附屬公司、長建及長建附屬公司就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合營公司」	CK Investments S.à r.l.，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i>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i> ），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7, rue du Marché-aux-Herbes, L-1728 Luxembourg，股本為 12,500 歐元
「合營集團」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買賣協議日期後滿六(6)個月當日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盧森堡公司」	Eversholt Investment Group (Luxembourg) S.à r.l.，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i>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i> ），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64, avenue de la Liberté, L- 1930 Luxembourg，股本為 102,805 英鎊，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註冊（註冊編號：B156116）
「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MSIP」	MSIP Sparrow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Kabelweg 37, 1014BA Amsterdam（註冊編號：34388474）
「優先股權證」	各賣方所持有由盧森堡公司發行之優先股權證
「購買價」	按本公告「收購事項 — 購買價」一段所述
「相關方」	合營公司、盧森堡公司、長實、長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合營公司（作為買方）、長實及長建（作為擔保人）、賣方及財團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SCS」	Eversholt Investment Group S.C.S，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i>société en commandite simple</i> ），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64,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0, Luxembourg，並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註冊（註冊編號：B156437）
「賣方」	SCS 及個人賣方，而「賣方」亦指彼等任何一方
「股東協議」	長實、長實附屬公司、長建、長建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就合營交易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	賣方持有盧森堡公司之 A 股及 B 股，連同盧森堡公司持有本身之 1,453 股 B 股，組成盧森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認購事項」	按本公告「合營交易—認購事項」一段所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買賣協議及就收購事項按協定形式將予訂立之其他文件
「最終股東」	長實及長建及透過簽訂遵守契約以遵從股東協議之任何一方，而「最終股東」亦指彼等任何一方
「英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百分比
「英鎊」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3iN」	3I Infrastructure plc，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2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2 3RT（註冊編號：95682）
「3iN Luxembourg」	3I Infrastructure (Luxembourg) S.à r.l.，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i>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i> ），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47, avenue John F. Kennedy, Luxembourg 1-1855，股本為 385,628 英鎊，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註冊（註冊編號：B124469）

附註：本公告按 1.00 英鎊兌港幣 11.701 元之匯率將英鎊換算為港幣，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承和黃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長建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和黃董事為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非執行和黃董事為鄭海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麥理思先生、盛永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替任董事為毛嘉達先生（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長建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長建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麥理思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